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吉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以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吉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1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许吉锭、许孔斌、许银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